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14.12.08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9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5.01.06 發布修正第4、9、13至15、17至19、22至23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宿舍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之用。

第三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策劃及督導，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下稱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負責辦理，並由其指定宿舍輔導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為住宿生活之輔導。
 - 二、宿舍相關法規之傳達與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及呈報。
 - 三、宿舍生活自治會（下稱宿舍生治會）任務推行之協助。
 - 四、住宿學生宿舍生活相關獎懲事項之提報。
 - 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及建議。
 - 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監督保管及驗收。
 - 七、學生宿舍工友工作之分配及其勤惰之考核。
- 宿舍輔導員之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為使住宿學生得以參與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及協助管理學生宿舍，各學生宿舍應分別設宿舍生治會。

宿舍生治會組織細則，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彙整研擬，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六條 （刪除）

第貳章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第七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以有效管理學生宿舍。

第八條 本會負責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擬定或諮詢。

第九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四人，由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選任委員及產生方式，規定如下：

- 一、教師代表三人，由學務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之。

- 二、研究生協會代表一人，由研究生協會推派。
 - 三、學生會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
 - 四、學生代表大會代表一人，由學生代表大會推派。
 - 五、學生宿舍輔導員代表五人，由學生宿舍輔導員互相推選產生。
 - 六、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代表八人，由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互相推選產生。
-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選任委員以男女各半為原則。
- 第一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召集人由學務長擔任之，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主席由學務長擔任之，並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負責安排議程、準備有關資料。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參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宿舍：

-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
- 二、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 三、曾擅自進住宿舍，經宿舍輔導員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
- 四、經本校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勒令退宿。

學生無前項情事，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申請宿舍：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原住民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均設籍離島地區二年以上之學生，該二年期間應自申請截止日起回溯連續計算。
- 四、本校依合約約定保證提供校內住宿之交換學生或訪問學生等非學位學生。
- 五、外籍生、僑生或陸生。
- 六、公費生。
- 七、自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設籍臺北市或新北市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樹林、鶯歌、三峽、淡水、汐止、土城、蘆洲、五股、泰山、深坑、八里等十七區之學生。

前項學生之原住宿期間已達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之

最長住宿期間者，其分配次序應列於其他同款學生之後。

第十三條之一 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得依學生住宿服務組公告之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申請宿舍。

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申請後，應依下列方式分配宿舍：

一、依申請人之年級別，按學士班一年級、高年級或研究所學生宿舍進行分配。

二、前款分配按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順位依序進行。但申請人有下列情形時，應調整其分配順位：

(一) 受有第十九條第四項書面警告且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分配順位調整至第七款。

(二) 受有第十九條第四項書面警告且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申請者，其分配順序應於第七款其他申請人之後。

(三) 申請人已達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最長住宿期間者，其分配順序應於同一順位其他申請人之後，但於受有第十九條第四項書面警告申請人之前。

三、剩餘床位不足分配同一順位者時，以抽籤定之。

四、學士班高年級學生宿舍如有剩餘床位時，以未獲配宿舍之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依前二款規定進行分配。

未獲配宿舍者，列入候補名單，於宿舍床位出缺時，依前項規定分配遞補。

已獲配宿舍而經退宿之學生，如於退宿當學期再為住宿申請者，應待所有候補者均獲配宿舍後，始得分配宿舍。

不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申請資格之學生，如有特殊需要，得持學生特殊需求報告表及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宿舍。

各承辦單位辦理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保證提供校內住宿之合約時，應先與學生住宿服務組協商並取得共識。不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資格之非學位學生，其宿舍依各學期校內外宿舍空位狀況另行安排。

第十四條之一 獲配宿舍者，得續住宿舍。但一一三學年度（含）以後始獲配宿舍之學士班學生，應於學生住宿服務組每學年之公告期間內申請續住，並以抽籤決定次一學年度之續住資格。

第肆章 繳費

- 第十五條 住宿費及押金，應按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計收。
住宿費之計算，以週為單位，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學期開始前獲配宿舍者（含續住情形），以開學日之前一週為始，計至期末考週之次一週為止。
 - 二、學生於學期中經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獲配宿舍者，以通知入住日為始，計至期末考週之次一週為止。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
- 學生應依下列期限繳交住宿費，逾期未繳者，視為自願放棄入住資格或自願退宿：
- 一、前項第一款情形，應於註冊時隨學雜費繳費單繳交。
 - 二、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七日內繳交。
 - 三、非續住者，應依本校通知期限繳交，不適用前二款規定。
- 獲配宿舍而有提前入住需求者，經學生住宿服務組同意並繳交加計提前住宿期間之住宿費後，得提前入住；其提前住宿期間之住宿費，以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
- 第十六條 續住學生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繳交住宿費者，應依其實際住宿週數比例扣抵押金，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
- 除續住且已繳交押金之情形外，學生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繳交押金；逾期未繳交者，視為自願放棄入住資格，但有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住宿學生因違反本辦法或住宿契約書所生之債務，本校得自押金中扣抵。押金經扣抵後如有不足，住宿學生應於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期限內補足。
- 押金由本校於學生退宿時，經確認扣抵金額且無其他債務後，無息退還。

第伍章 宿舍入住

- 第十七條 學生獲配宿舍者，應於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宿舍輔導員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宿舍入住資格：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於線上系統同意或繳交紙本住宿契約書。
 - 三、學生證。但尚未取得學生證者，學士班及研究所一年級之本地學生得繳驗錄取通知書，僑生得繳驗分發書，外籍生得繳驗入學通

知書。

四、國民身分證。但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僑生及外籍生，得繳驗護照或政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資格之相關佐證文件。但依學生住宿服務組公告於申請時先行繳交者，毋庸再行提供。

同時獲配校內宿舍及 BOT 宿舍者，應於收受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擇一入住。未於期限內擇定者，視為放棄校內宿舍，如已辦理校內宿舍入住手續者，應辦理退宿。

第十八條 宿舍管理人員有正當理由且有必要，得會同二人以上住宿學生代表，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條規定進入寢室檢查。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轉讓床位、霸佔他人床位或排斥他人入住。

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宿舍。

六、引介足以影響宿舍安寧之商業、營利行為。

七、未經同意接裝或使用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

八、於寢室內炊膳。

九、未經同意於宿舍內飼養動物。

十、於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

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共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

十三、未依分配床位入住。

十四、未實際入住。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十五、違反宿舍生治會訂定之住宿相關規定。

十六、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前項所稱未經同意，係指未經宿舍生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准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五款之住宿相關規定，應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住宿學生，依下列方式裁處：

- 一、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或違反第四款或第十六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但首次違規或情節特殊，且未對宿舍及其他人員造成損害者，得不勒令退宿，並交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另為適當裁處。
 - 二、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六款規定者，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得將相關物品逕為移置或為其他改善措施，且不負保管之責；情節重大者，並以書面警告一次。
 - 三、再次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六款同一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宿舍。
 - 四、違反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治會或學生住宿服務組就前項各款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本會決議。

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毀損宿舍公物，宿舍輔導員應簽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令其賠償；故意毀損宿舍公物或逾期不為賠償者，並得勒令其退宿。

住宿學生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應將寢室床位及個人空間清理乾淨。未將寢室床位及個人空間清理乾淨，經宿舍輔導員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並經宿舍輔導員及宿舍生治會查證屬實者，宿舍輔導員應簽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令其繳交與押金相同之金額作為清潔費。

第陸章 宿舍調遷

第二十一條 住宿學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學生住宿服務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調遷宿舍。

調遷宿舍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調遷後宿舍與原宿舍之住宿費不同者，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或補費：

- 一、核准調遷日期未逾全學期二分之一，應依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金額，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
- 二、核准調遷日期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不予退費或補費。

第柒章 退宿

第二十三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住宿期間屆滿且未獲次一學年度之續住資格。
- 二、已達最長住宿期間。
- 三、休學、退學或轉學。
- 四、出國交換。
- 五、自願退宿。
- 六、勒令退宿。
- 七、未於每學年度內參加一次本校舉辦之防災演習。

前項第二款所謂最長住宿期間，係以住宿學生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年限作為最長住宿期間，並自入學學年度起算，休學期間亦應計入。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之退宿，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向宿舍輔導員繳還公物、遷離宿舍，並將寢室床位及個人空間清理乾淨。如於宿舍設有戶籍，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毀損公物或未將寢室床位及個人空間清理乾淨者，宿舍輔導員應俟其賠償或繳交清潔費，或以押金足額扣抵後，始得於退宿證明單核章。
- 三、持宿舍輔導員核章之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退費。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並實際遷出宿舍後，得申請返還剩餘之住宿費。剩餘之住宿費，應以核定退宿日之次週起，至本校公告之期末考週之次一週止，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退宿者，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遷離宿舍，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住宿。但至遲應於當年度公告暑假住宿截止日前遷離。

第捌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之行為，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規定應予獎懲者，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應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獎勵或懲戒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申請暑假住宿應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為之。

大一新生宿舍之住宿學生不得申請暑假住宿。但有特殊原因需申請

暑假住宿者，得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後，分配至適當之宿舍住宿。

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另定之。

第三十條 各學生宿舍之會客時間，自上午七時至晚間十二時止。但各學生宿舍得自訂較短之會客時間。

住宿學生有特別情事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者，不受前項會客時間之限制。

各學生宿舍會客辦法，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校團體或個人申請借用：應向該宿舍生治會申請，並經該宿舍生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同意。

二、校外團體或個人申請借用：應向場所屬宿舍之宿舍生治會申請，經該宿舍生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同意，並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

第三十二條 學生宿舍之水、電、燃料採定時、定量供應原則，並由宿舍輔導員負責督促執行。但宿舍生治會同意負擔差價時，學生住宿服務組得放寬定時、定量之限制。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之供應時間，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視經費情形另行公告。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供應辦法，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宿舍之採購或修繕案，由宿舍輔導員彙整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後進行規劃，填妥相關表單或專案簽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日用品零售攤位或其他服務者，其招標及契約等事項，由學生住宿服務組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膳食招標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標委員會辦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宿舍寢室內部之清潔維護工作，由該寢室住宿學生負責；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消毒除蟲工作，由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送學生住宿服務組統籌辦理。

學生住宿服務組得定期舉辦學生宿舍整潔競賽，並得委託宿舍生治會辦理。

學生宿舍整潔競賽實施辦法，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因天災事變、公衛公安、政府政策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學生宿舍有影響學生居住安全或身體健康疑慮者，學生住宿服務組為保護住宿學生健康安全之目的且有調整床位之必要時，得召開本會會議討論後對住宿學生進行遷移、安置或其他處置，並依職權公告及通知住宿學生。

前項情形，如未即時處理，有發生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時，學生住宿服務組得不經本會同意，逕依職權為緊急臨時處置。

住宿學生應配合學生住宿服務組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置，違反者勒令退宿。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9.06.03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101.01.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102.12.26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105.01.19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9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106.06.1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107.01.1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107.06.2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4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108.06.2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6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109.07.06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8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110.01.2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9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110.07.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0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111.02.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111.06.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111.12.2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112.06.26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4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113.06.12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6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113.12.30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7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